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2-026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5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情况如下：

一、本月机队情况

本月无新增飞机。

截止本月末，公司共运营 116 架空客 A320 系列飞机。

机型	自购	经营租赁	小计
A320ceo	43	37	80
A320neo	13	14	27
A321neo	8	1	9
合计	64	52	116

二、本月主要新增航线情况

本月主要新增航线：沈阳=太原(周 23456)、沈阳=青岛=三明(周 1357)、南昌=哈尔滨(天天班)

三、本月运营数据主要情况

指标	当月数据	环比	同比	当年累计	同比
运力					
可用吨公里数(万吨公里)	14,025.00	54.69%	-63.76%	118,169.08	-31.24%
国内	13,943.59	54.91%	-63.46%	117,431.96	-31.01%
国际	81.40	24.25%	-58.38%	498.06	-50.57%
地区	0.00	不适用	-100.00%	239.07	-62.12%
可用座公里数 (万人公里)	148,189.20	54.57%	-63.31%	1,234,534.97	-31.21%
国内	147,364.97	54.77%	-62.99%	1,226,947.37	-30.96%
国际	824.24	25.77%	-60.28%	5,046.62	-52.57%
地区	0.00	不适用	-100.00%	2,540.98	-62.06%
可用货邮吨公里数 (万吨公里)	687.97	57.01%	-70.72%	7,060.94	-31.79%
国内	680.75	57.71%	-70.72%	7,006.69	-31.79%
国际	7.22	10.56%	-18.28%	43.86	-12.36%
地区	0.00	不适用	-100.00%	10.38	-63.23%
载运量					
运输周转量 (万吨公里)	9,890.15	57.46%	-69.84%	82,944.92	-39.42%
国内	9,847.15	57.54%	-69.66%	82,543.82	-39.31%
国际	43.00	39.64%	-53.02%	231.13	-54.54%
地区	0.00	不适用	-100.00%	169.98	-56.23%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102,290.34	60.04%	-71.37%	881,928.38	-40.32%
国内	101,806.02	60.13%	-71.21%	877,658.68	-40.22%
国际	484.33	43.12%	-47.73%	2,335.89	-56.24%
地区	0.00	不适用	-100.00%	1,933.81	-55.28%
货邮周转量 (万吨公里)	737.36	31.21%	-34.25%	4,892.52	-13.97%
国内	737.36	31.35%	-33.67%	4,868.90	-13.81%
国际	0.00	-100.00%	-100.00%	23.62	-27.00%
地区	0.00	不适用	-100.00%	0.00	-100.00%
总载运人次(千人次)	595.00	58.34%	-73.58%	5,275.14	-42.33%
国内	592.39	58.40%	-73.45%	5,250.57	-42.27%
国际	2.61	45.27%	-41.00%	12.97	-48.93%
地区	0.00	不适用	-100.00%	11.60	-58.42%
货邮载重量(吨)	3,974.12	28.12%	-36.71%	27,449.17	-14.46%
国内	3,974.12	28.28%	-36.26%	27,336.54	-14.35%
国际	0.00	-100.00%	-100.00%	112.62	-9.43%
地区	0.00	不适用	-100.00%	0.00	-100.00%
载运率					
综合载运率	70.52%	1.24%	-14.20%	70.19%	-9.47%
国内	70.62%	1.18%	-14.43%	70.29%	-9.61%
国际	52.82%	5.82%	6.03%	46.41%	-4.06%
地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1.10%	9.56%
客座率	69.03%	2.36%	-19.41%	71.44%	-10.91%
国内	69.08%	2.31%	-19.72%	71.53%	-11.08%
国际	58.76%	7.12%	14.11%	46.29%	-3.89%
地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6.10%	11.54%
货邮载运率	107.18%	-21.08%	59.44%	69.29%	14.35%
国内	108.32%	-21.74%	60.50%	69.49%	14.50%
国际	0.00%	-9.06%	-105.95%	53.85%	-10.80%
地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18.12%

以上运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1	-	2022/6/22	2022/6/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权益分派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

公司目前总股本 417,457,900 股，公司回购账户 713,80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参与分派股份总数为 416,744,100 股，参与分派股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送转股，股本无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1)每股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据此计算，416,744,100×0.5÷417,457,900≈0.49915，即每股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为 0.49915 元/股。

(2)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据此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为：(前收盘价-0.49915)÷(1+0)=(前收盘价-0.4991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1	-	2022/6/22	2022/6/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 号) 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8793288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98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与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322,416,8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72%。本次股份质押后，傲农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88,551,933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58.4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3.23%。

●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05,479,2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9%。本次股份质押后，吴有林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88,113,9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83.5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85%。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泽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278,606,733 股，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 59.7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4.32%。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与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质押与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傲农投资	吴有林
本次解质股份	1,830,000 股	6,5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57%	6.1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3%	0.80%
解质时间	6 月 14 日	6 月 14 日
持股数量	322,416,869 股	105,479,292 股
持股比例	39.72%	12.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88,551,933 股	88,113,9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48%	83.5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23%	10.85%

2、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傲农投资	是	533	否	否	2022 年 6 月 14 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65%	0.66%	生产经营
吴有林	否	600	否	否	2022 年 6 月 14 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69%	0.74%	生产经营

3、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傲农投资	322,416,869	39.72	185,051,933	188,551,933	58.48	23.23	9,038,053	0	69,081,296	0
吴有林	105,479,292	12.99	88,613,900	88,113,900	83.54	10.85	6,500,000	0	10,859,855	0
裕泽投资	34,719,710	4.28	0	0	0.00	0.00	0	0	34,719,710	0
吴有材	3,176,029	0.39	1,940,900	1,940,900	61.11	0.24	0	0	0	0
傅心锋	149,500	0.02	0	0	0.00	0.00	0	0	84,500	0
张明浪	115,050	0.01	0	0	0.00	0.00	0	0	63,700	0
郭庆辉	115,050	0.01	0	0	0.00	0.00	0	0	63,700	0
合计	466,171,500	57.43	275,606,733	278,606,733	59.76	34.32	15,538,053	0	114,872,761	0

注：裕泽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泽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 140,199,002 股，合计质押股数为 88,113,900 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泽投资持股总数的 62.85%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裕泽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0%。

1、傲农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37,935,332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1.77%，占公司总股本的 4.67%，对应融资余额为 27,114.79 万元；傲农投资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1,310,495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51%，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对应融资余额为 3,200 万元。

吴有林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37,893,9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5.93%，占公司总股本的 4.67%，对应融资余额为 22,431.88 万元；吴有林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7,94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7.01%，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对应融资余额为 18,000 万元。

吴有材先生质押股份数量为 1,940,900 股，均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1.11%，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对应融资余额为 75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监督管理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以下简称"甘肃证监局")对公司分支机构出具的《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昌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2]4 号)，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你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聘任不具备证券基金业务所需专业能力的人员从事代销金融产品活动；二是营业部在营销过程中存在向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第十七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 145 号) 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反映出你营业部在人员管理、营销管控、廉洁从业方面存在不足，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

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 145 号)第十八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营业部应停止违规行为，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营业部合规管理，并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分支机构的合规管理，并及时向甘肃证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2-034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判决，此为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本案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剩余合同价款合计人民币 43,343,536.41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的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如被告人履行终审判决，公司将收回该等合同款项，会对公司当期或后期利润带来积极影响，最终影响金额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汽车产业基地技术改造智能化示范生产线一期设备项目以及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汽车产业基地技术改造智能化示范生产线改造项目未按约终验，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对合同剩余货款逾期支付，公司作为原告，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向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云 31 民初 19 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埃夫特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收到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云 31 民初 19 号)。具体一审判决结果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埃夫特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收到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民事上诉状，本案上诉人(一审被告)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因不服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 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埃夫特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二、诉讼判决情况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判结果如下：

1、被告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一期)(汽车产业基地技术改造项目)智能化示范生产线一期设备总承包合同》项下应付款 31,203,280 元。

2、被告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一期)(汽车产业基地技术改造项目)智能化示范生产线改造(新增 V8 车型)项目总承包合同》项下应付款 12,140,256.41 元。

3、驳回原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 258,518 元，由原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1,703 元，被告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负担 206,815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 258,518 元由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的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如被告人履行终审判决，公司将收回该等合同款项，会对公司当期或后期利润带来积极影响，最终影响金额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149　　证券简称：廊坊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025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至 6 月 23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f600149@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曹玫女士、董事会秘书张春岭先生、财务总监许艳宁女士、独立董事沈友江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至 6 月 23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f600149@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温晓辉

电话：0316-2766166

邮箱：lf600149@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2-024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及金额：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和水")拟作为 LP 现金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认缴国悦君安四号(台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标的基金")的等值财产份额(以下简称"本次投资")。

●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

1、标的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2、标的基金拟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且投资周期较长，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优化公司投资收益结构，提升投资管理和资本运作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与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悦君安")、龙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票集团")等签订《国悦君安四号(台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本公司拟作为 LP 现金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认缴标的基金等值财产份额，约占标的基金募集总额的 4.83%。

本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54%，包含本次投资事项，公司连续 12 个月累计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投资基金财产份额的认购，也不在基金中任职。

二、标的基金基本情况

标的基金名称：国悦君安四号(台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2MA7FWN0X08

注册资本：1,01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10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心海路 600 号台州创谷基金港 1 幢 103-2(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准登记(编号：P1024538)。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规模和公司的认缴出资规模：截至太和水答署《合伙协议》之日，合伙企业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 20,703 万元，公司拟认缴出资 1,000 万元。

投资领域：合伙企业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专项投资于国悦君安十号(台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投向先进制造、碳中和、新能源等领域，有限合伙人为台州湾科创谷投资有限公司。

三、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

标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34235292XE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58 号 1902、1903、1905、1906 室

法定代表人：王顺龙

成立日期：2015-5-27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国悦君安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24538

国悦君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24.00%
2	上海祥腾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	21.00%
3	上海隆亘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0.00%
4	浙江电联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5	王顺龙	550.00	11.00%
6	仇依群	200.00	4.00%
合 计		5,000.00	100.00%

国悦君安为公司股东上海国悦君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比例 1.47%和上海国悦君安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比例 1.47%的普通合伙人。除此之外，未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国悦君安作为专业投资机构，其管理的基金的主要投资领域为：先进制造业、新能源及新材料。

截至公告日，国悦君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龙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票集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88987704XM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万象城 3 幢 3903 室

法定代表人：宋晓刚

成立时间：2012 年 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汽车租赁，机电设备租赁，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房产中介，承包；通讯网络工程；批发、零售：电子产品，燃料油，有色金属，金属矿产品，非金属矿产品，黄金，金银制品，钢材，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其他合伙人

除上述合伙人之外，其他有限合伙人正在就认缴合伙企业份额的相关事宜履行内部决策流程，最终确定的合伙人名单以实际签署并不时更新的(合伙协议)的约定为准。

截至公告日，公司股东上海国悦君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667,500 股，持有比例为 1.47%；公司股东上海国悦君安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661,483 股，持有比例为 1.47%,国悦君安系上述股东的基金管理人。龙票集团分别为上海国悦君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比例为 16%；上海国悦君安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比例为 40%。除上述关系外，上述有限合伙人之间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资安排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20,703 万元，太和水认缴出资额为 1,000 万元。

2、投资业务

合伙企业专项投资于国悦君安十号(台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前述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购基金份额，享有并承担前述基金的权利与义务。

除合伙协议允许的临时投资外，合伙企业不得从事股票、期货、担保、抵押、委托贷款、购买信托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房地产等业务。

在投后管理和退出阶段，由管理人根据被投基金的情况对投后管理及退出进行独立决策。

合伙企业根据被投基金的估值进行估值定价。

为实现合伙企业利益的最大化，管理人可